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宿发改价格〔2022〕74号

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宿城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鉴于2022年天然气上游价格政策变化，为保障天然气正常供应，根据省发改委有关要求，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就2022年我市非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5月起，宿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暂按《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顺价疏导2021-2022年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宿发改价格〔2022〕42号）文件规定的供暖季价格执行，待非供暖季价格最终核定后，按新价格与用户核算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请尽快与上游公司签订 2022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，签订后及时告知我委。

三、要加强与非居民用户尤其是工商业用气大户的沟通协调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强化保供措施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如省发改委出台新的规定，按照新规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，市住建局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